APR252017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 LLC 案 日期：2017年4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专营意大利食品和糕点的餐厅，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执行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行政或管理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新办公室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并否决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两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两项动议均未能克服驳回上诉的理由。

现本事项基于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律师进一步解释了上诉逾期提交的原因，并主张我们未审议为支持其第二次合并动议而提交的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存在错误。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点在于，我们在2016年10月20日作出的先前决定中否决申请人的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是否正确。

关于 D-, LLC 案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尽管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我们对所呈事实错误适用法律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主张，但申请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A. 申请人2016年9月的书面论证意见

作为先决事项，我们首先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即我们先前决定存在错误，因为未审议为支持第二次合并动议而提交的补充书面论证意见。

经审查案卷，该补充书面论证意见于2016年9月提交，即申请人提出动议两个多月之后，似乎未及时并入案卷以供我们在2016年10月的决定中审议。经审查该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我们认定其中陈述的事实和论点不足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审议该书面论证意见不会改变我们的决定结果。

具体而言，该书面论证意见所载信息未能证明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申请人上诉存在错误。上诉必须在 USCIS 通过邮寄送达不利决定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8 C.F.R. § § 103.3(a)(2)(i), 103.8(b)。上诉提交日期为 USCIS 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上诉之日，而非申请人邮寄上诉之日。8 C.F.R. § 103.2(a)(7)(i)。

本案中，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于2015年3月31日通过邮寄送达不利决定。USCIS 于2015年5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上诉，即不利决定送达日期后35天。因此，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上诉。8 C.F.R. § 103.3(a)(2)(v)(B)(1)。申请人在本动议或其先前动议中均未主张 USCIS 实际在指定提交地点于上诉到期日当日或之前收到上诉。

在所述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前任律师未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审理主任的否决并准备上诉或动议，致使申请人不得不“ 紧急寻求新律师 ”以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称这些“ 紧急 ”情况此前不为人知，因此构成可作为重新开案程序依据的新证据。然而，申请人此前已将这些情况提请我们注意，我们已在2016年6月6日的决定中确认申请人关于前任律师的主张。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争点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关于 D-, LLC 案

申请人还在2016年9月的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上诉提交截止日期落在“ 圣周 ”期间，即截至耶稣受难日的宗教节日周，受益人作为虔诚的天主教徒遵守该节日。具体而言，申请人称：“ 2015年圣周始于3月29日，止于2015年4月4日星期六。 ”申请人因此请求我们“ 承认并尊重[受益人]的宗教信仰 ”，以免除上诉的延迟提交。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因为本事项的上诉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4日，而非2015年4月4日受益人遵守的宗教节日期间。审理主任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不利决定，受益人此前在宣誓书中确认她于2015年4月2日从前任律师处获悉否决。因此，不清楚她遵守复活节假期如何会延迟申请人提交上诉。无论如何，未在允许时间内提交的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予以驳回。8 C.F.R. § 103.3(a)(2)(v)(B)(1)。

申请人强调，根据 8 C.F.R. § 103.3(a)(2)(v)(B)(2)，对于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要求的逾期上诉，作出不利决定的现场办公室必须将该逾期上诉视为动议，并对案件实质作出新决定。对动议拥有管辖权的官员是程序中作出最后决定的官员，本案中即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8 C.F.R. § 103.5(a)(1)(ii)。如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初始决定中所述，审理主任拒绝将逾期上诉视为动议，并将事项转交本办公室。

2016年9月书面论证意见的其余部分涉及审理主任否决的实质，该否决基于对受益人在美国拟任职位的不利认定。由于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该上诉，我们从未触及案件实质，且在没有证据证明我们错误驳回上诉的情况下不会审查实质。申请人未提供该证据，且不争议上诉系逾期提交。

当动议提出时，我们有权重新开案和复议紧接的先前决定，就先前动议而言，即我们2016年6月的决定，其中我们明确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唯一争点是案卷证据是否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上诉系及时提交。8 C.F.R. § 103.5(a)(1)(i)。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案卷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基于上述各项缺陷，申请人的上一次合并动议未满足本段所述标准。因此，即使我们审议了此前未处理的书面论证意见，也不会改变我们否决第二次合并动议的决定。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分别注明日期为2016年11月7日和2016年11月16日的书面论证意见。两份书面论证意见均称我们忽略了为支持第二次动议而提交的2016年9月书面论证意见。如上所述，此前未处理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满足动议要求，因此不会改变我们先前否决申请人动议的决定。申请人还重述了上诉延迟提交的解释，包括其主张上诉截止日期落在受益人遵守的宗教节日期间，这两项均已在2016年9月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我们现已在上述讨论中予以处理。如上所述，两项论点均不构成足以重新开案先前程序的新事实或证据。

我们在前一次程序中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及时提交了上诉。申请人已就上诉逾期提交解释了各种理由，但既未主张也未提供新证据表明其提交是及时的。

无论是新提交的证据还是此前未予处理的2016年9月书面论证意见，均未能推翻我们驳回先前动议的唯一依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

C. 复议动议

在驳回先前的复议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适当陈述复议理由。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原决定作出的日期提出异议，也未对上诉系逾期提交提出异议。我们得出结论，构成先前动议的文件未能阐明，在作出驳回上诉的决定时，我们的上诉裁定如何将任何相关法规、规章或先例决定错误适用于记录在案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此前未能处理2016年9月书面论证意见的"疏忽"并非无害错误，而是"关键性的，且应实质性改变"我们先前决定的实质内容。我们不同意。即使我们在该书面论证意见提交时予以考虑，我们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仍将保持不变。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当前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的各种判例，但我们认为这些判例与本案无关，因为它们并未涉及本程序的核心问题，即我们对申请人逾期提交上诉的驳回。事实上，申请人并未主张或提供证据证明上诉系及时提交。相反，申请人主要着眼于证明，我们对2016年9月书面论证意见的疏忽导致我们驳回了一项本应获准的动议。

如上文充分论述，2016年9月的书面论证意见本不会对我们2016年10月的决定产生任何影响，因为该书面论证意见的内容并未证明我们2016年6月对

Matter of D-, LLC

申请人初次复议动议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同样，律师为支持当前动议而引用的判例并未证明，我们2016年10月对申请人2016年6月复议动议的驳回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相反，正如我们在本案先前决定中所述，我们的主要关注点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申请人已承认的逾期提交上诉。如前所述，未在允许期限内提交的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予以驳回。8 C.F.R. § 103.3(a)(2)(v)(B)(l)。

尽管申请人反复请求对整个程序记录及 underlying 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但我们不会审议不当提交之上诉的实体问题。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符合复议动议要求的证据。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有正当理由复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 LLC, ID# 318389 (AAO Apr. 25, 2017)